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
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审议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9,815.66万元，占公司存款比例为80.99%，占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占比为3.00%；贷款余额为14,500万元，占公司贷款比例为36.44%，占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比为6.22%。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。公司其他存款余额为0元，其他贷款余额为5,706.95万元（委托贷款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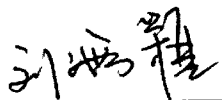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上述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、客观评估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

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胡宏春、曾玮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海颖



蔡再生



王伟光

2023年8月28日

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胡宏春、曾玮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海颖

蔡再生

王伟光